

证券代码：873267

证券简称：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

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六条至第九条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授权董事会决议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是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意见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若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征得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意见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2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有关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该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提案内容应具体明确；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以现场、电子通信等形式召开，股东会应设置会场。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场所。

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报告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的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指派人员强制其退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会议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示法人股东资质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资质证明、有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三）非法人其他组织的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负责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其亲自出席的，应出示该组织的资质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该组织股东资质证明、有委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负责人签署并加盖该组织印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表决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工作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的会议登记工作由召集人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公司应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是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列席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顺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三十九条 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所持表决权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四十条 与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视频、电子通信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视频、电子通信或者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作出表决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表决，原则上不搁置提案。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电子通信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电子通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签署会议记录后，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正常召开或者不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和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的文件。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义务。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四）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上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

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如有）；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

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规定有冲突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